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3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08026388700-1.pdf）

主旨：有關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住址變更、更名、更正、門牌整編及書狀換給登記之簡化措施，及配合修正申請須知、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及範例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79號函送研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執行疑義及齊一作法會議紀錄結論一、二續辦。
- 二、為達簡政便民與齊一作法，針對108年試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項目，相關申請文件簡化措施作法如下：
 - (一)申請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案附同意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免附登記清冊。
 - (二)申請住址變更登記，登記申請書已填明土地、建物標的之資料管轄機關者，免附登記清冊，申請標示得由審查人員列印該所歸戶資料替代；其戶籍資料能以電腦處理

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三)申請更名、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登記有案者為限）、門牌整編登記，已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變更或更正前後資料者（如涉及建物門牌更正或變更一併註明其段小段及建號），免附登記清冊，上開更名、更正登記，申請標示得由審查人員列印該所歸戶資料替代；其戶籍或門牌整編資料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四)因權利書狀損壞而申請書狀換給登記，檢附之權利書狀可明確識別土地、建物標的者，原則得免附登記清冊，惟為免爭議登記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要求檢附。

(五)配合上述內容修正本部訂頒「各項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登記清冊之格式、填寫說明、填寫範例」部分申請須知、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及範例如附件，其電子檔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地籍登記類，自行下載參考。

三、配合跨域服務推動，屬上述得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同一人所有不同機關管轄之土地、建物，以同一登記原因，同時向同一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得以1份登記申請書（需依實填明各資料管轄機關）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受理登記機關按轄區分別收件後，自行影印相關書件續辦，減少申請人需重複提出相同書件情形，以達流程簡化。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